

证券代码：871860 证券简称：活力天汇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望京 SOHO 塔三 A 座 2602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黎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1,024,0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0-020）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2020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1,024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0-02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1,024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年度董事会的具体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1,024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具体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8,321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2,702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的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1,024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9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、业务人员对 2020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，提出 2020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1,024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9 年度不向股东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1,024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侦律师、薄春杰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细则》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2 日